

证券代码：600267

证券简称：海正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128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台州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）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14,454,02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1.366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

方式审议有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3 人，副董事长陈晓华先生、独立董事杨立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董事李琰先生、郑柏超先生、费荣富先生、于铁铭先生，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、赵家仪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李华川先生、金军丽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财务总监张祯颖女士、高级副总裁杨志清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612,366,217	99.6602	2,087,810	0.3398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613,719,317	99.8804	734,710	0.1196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为子公司 银行贷款提供 担保的议案	3,145,200	60.1030	2,087,810	39.897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，该议案已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楼建锋、曹子圆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(杭州)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、曹子圆律师视频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，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海正药业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12月16日